（上接B176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现金派现0.1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魏启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培钊	董事长、总裁	男	61	现任	72.84	否
林维声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37.59	否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男	59	现任	53.94	否
郑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46.37	否
穆光远	董事	男	37	现任	27.77	否
徐育康	董事	男	72	现任	4	否
梅月欣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8	否
王克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8	否
王晓玲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8	否
吴健鹏	监事	男	53	现任	4	否
赖玉珍	监事	女	61	现任	4	否
魏启乔	监事	男	52	现任	44.43	是
吴益辉	常务副总裁	男	52	现任	62.62	否
华建青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48.02	否
胡茂灵	财务负责人	男	48	现任	56.75	否
合计	——	——	——	——	486.33	——

二、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及激励方案，2021年度，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

（一）董事报酬

1、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

2、公司向非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4万元/年。同时公司兼职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二）监事报酬

公司向监事发放的津贴为4万元/年。同时公司兼职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总裁基本薪酬为50万元，绩效薪酬为40万元。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为20-40万元，绩效薪酬为10-30万元。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制定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和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化好阳光”），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泽作物”）。在此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1,578.07万元。根据公司业务运作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时泽作物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通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时泽作物	复合肥	市场定价	3,000	476.81	1,578.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时泽作物	复合肥	1,578.07	3,000	0.74	-47.40	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原材料	鲁化好阳光	原材料	0	1,5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1、关联人基本情况：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魏启乔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销售农药套装、灌溉肥料；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85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615.38万元，净资产-369.43万元，主营营业收入2074.61万元，净利润-107.65万元。（数据来源于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魏启乔持有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20%股权，担任总经理。

1.3、履约能力分析：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主要业务是采购公司水溶肥为主，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1、关联人基本情况：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凤魁

（2）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

（4）注册地址：滕州市木石镇镇政府院内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19,788.80万元，净资产15,822.95万元，主营营业收入29,377.99万元，净利润103.22万元。（数据来源于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鲁化好阳光45%的股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担任鲁化好阳光董事。

2.3、履约能力分析：鲁化好阳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提供劳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也将督促公司提高对相关事项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使其预计金额更加准确和合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备案工作，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从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此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业务资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备案工作。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4名，注册会计师45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86名。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领军，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12）主审及签字会计师，从事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482）IPO审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376）增发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8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K70	房地产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执业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松清，2009年加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于2010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加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业中从业时间近10年，从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越，2009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事务所，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 家。

拟签字会计师：李领军，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就职于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12）主审及签字会计师，从事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482）IPO审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376）增发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8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2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5月26日	在执行佳云科技审计中存在：1、未能识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存在差错；2、未能识别公司收入确认不准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杏萍、廖伟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备案工作。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证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购买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信托、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证券投资范围中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3、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4、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证券投资：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每项风险投资的特点成立特定项目组或指定专人，对每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执行、监督；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或发生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4、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细则等对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经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特定项目组负责分析和跟进证券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

和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于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